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建議委任董事
成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欣然公佈建議委任崔保國先生及宋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筱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委任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司資料的若干變動、董事會人數的增加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董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

- (i) 崔保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i) 宋建武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ii) 李小兵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v) 何筱娜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履歷詳情

崔保國先生

崔先生，50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日本東北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信息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及信息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期間，崔先生任南京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及副院長以及江蘇省新聞人才培訓中心副主任職務。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調入清華大學任教，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清華大學媒介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任清華大學日經傳媒研究所所長。

崔先生現任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傳媒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日經傳媒研究所所長，崔先生亦兼任中國傳播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科技新聞學會科技傳播研究會副會長。

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崔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崔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宋建武先生

宋先生，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博士學位。宋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中國政法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宋先生擔任《文化產業導刊》雜誌主編，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分別擔任浙報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快樂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多家報業集團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小兵先生

李先生，43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任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社長。於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止期間，李先生先後任共青團北京大興區委員會副書記及書記。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大興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任共青團北京市委志願服務指導中心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期間，李先生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何筱娜女士

何女士，4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何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出版專業。何女士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何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調研部編輯、讀物編輯室編輯及副主任、影視部主任、青年週末編輯部主任、經濟生活部主任、生活專刊編輯部主編、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及副社長。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何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何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何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張延平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其中張延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司資料的若干變動、董事會人數的增加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九十三條，原文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一(1)名及獨立董事三(3)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並應有三(3)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特別委員會。」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二(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特別委員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徐迅及李義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亦謹請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載的內容。